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钢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钢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华辉商贸”)拟向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交发睿通”)销售总价约 3,500万元的钢筋,并与其签署《钢筋采购合同》。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交发睿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发睿通为公司关联法人,华辉商贸与交发睿通签订上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推荐至公司董事,交通国投与交发睿通同受交发集团控制,因此,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交发睿通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岩大道金鸡路口交通综合大楼5楼;

(3)法定代表人:赖启桂;

(4)注册资本:8,9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3D7Q19F;

(6)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7)唯一出资方:交发集团。

2. 交发睿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235.27	2,449.99
净资产	3,679.15	2,342.12
营业收入	34,299.77	76.21
净利润	-162.97	1.5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按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为结算信息单价,在结算基准单价(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基础上加结算信息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甲方):交发睿通

卖方(乙方):华辉商贸

1. 合同含税总价约为:3,500万元

(1)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A)=信息价(P)+基准价(综合价)(N),基准价(综合价)(N)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基准价(综合价)(N)指乙方直接在投标报价表上报的综合价(20元/吨含税),包括把物资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详细具体的运输服务方案。基准价(综合价)(N)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信息价(P)指货到使用项目工地“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当天公布的龙岩区域的对应品牌的相应规格的钢筋信息价,若当天无信息价,以前一期的信息价为准。如果“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当天公布的龙岩区域的无对应品牌相应规格的信息价,则参照“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当天公布的厦门区域的对应品牌的相应规格的钢筋信息价,同时加上龙岩区域减去厦门区域最接近的小规格的网价差额。

(2)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9,000吨,最终数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照HPB300执行GB/1499.1-2008/XG1-2012国家标准及引用标准;HRB400执行GB1499.2-2007国家标准及其引用标准。如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及引用标准。

3. 交货方式

3.1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3天内把材料运至甲方工地。

3.2 交货地点:甲方工地。

3.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具体由乙方负责代办及相关费用。

3.4 保险:乙方负责货物运至甲方工地前的一切保险费用。

4. 货物验收

4.1 验收时间:材料运至甲方工地时。

4.2 验收方法:HPB300交货过磅计重,HRB400E 交货理论换算(检尺)计重,过磅复核,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偏差必须符合重量及允许偏差除执行GB 1499.2-2007/XG1-2009国家标准的规定。

4.3 验收标准:HPB300执行GB/1499.1-2008/XG1-2012国家标准及引用标准;HRB400执行GB1499.2-2007国家标准及其引用标准。如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及引用标准。

5. 货款支付

5.1 支付时间:货到工地,由中铁十七局龙岩靖永A4合同段项目部验收数量后,甲方凭收货单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货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对商品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货款的支付方式: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 ,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则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运杂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包含在货物单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6.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7、其他约定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辉商贸向交发睿通销售总额(含税)约3,500万元的钢筋,属于华辉商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在结算基准单价基础上加结算信息单价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交发睿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交发睿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6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华辉商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交发睿通销售约3,500万元的钢筋,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华辉商贸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已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查和风险判断,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关联人开展业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华辉商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交发睿通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3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将承接公司2014年度及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 03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5月7日同国泰君安(以下简称 “丙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以下统简称“乙方”)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各方同意,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鹏、韩志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备查文件目录

1、《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3、《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 - 04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将承接公司2014年度及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 03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5月7日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泰君安(以下简称 “丙方”)分别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丁方”)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协议主要内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各方同意,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鹏、韩志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1次或者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备查文件目录

1、《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广大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罗云先生,CEO兼总裁邓敏先生,独立董事俞春萍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波先生,总会计师田英女士,保荐代表人袁军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原集团)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子公司马边长和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2020-040)。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现就本次收购事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马边长和)是天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马边长和具有磷矿、水电等不可多得的资源。为进一步发挥马边长和“矿-电-磷”完整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同时为天原集团“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中锂电池材料未来所涉足的磷酸铁锂发展提供一体支撑,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作价1.48元/股收购马边长和少数股东全部股权。

(二)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马边长和自然人股东唐柱梁、黄通富、沈静、邓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9,703.63万元收购上述少数股东持有的马边长和合计34%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马边长和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属经营层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唐柱梁:男;住址:四川省成都市;身份证号码:511133********0016

(二)沈静:男;住址:四川省成都市;身份证号码:511122********9032

(三)黄通富:男;住址:四川省乐山市;身份证号码:511133**********0011

(四)邓艳:男;住址:四川省乐山市;身份证号码:510103*********421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马边长和34%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5月11日

3、注册资本:19,283.88万元

4、法定代表人:唐柱梁

5、主营业务:水电开发;购电、售电;电器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磷矿石开采、销售、洗选及其伴生矿产品销售、生产黄磷化工产品等。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27.36	66.00%
唐柱梁	2,626.86	13.62%
沈静	1,997.14	10.36%
黄通富	984.03	5.10%
邓艳	948.48	4.92%
合计	19,283.88	100.00%

(二)权属状况

沈静、邓艳分别持有马边长和10.36%、4.92%的股权均已质押给马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柱梁以其持有的马边长和13.62%的股权质押给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三)股东优先受让情况

本次交易中,天原集团拟收购全部自然人股东股权,不存在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情况。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马边长和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马边长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五)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马边长和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3/31
资产总额	138,431.31	133,466.44
负债总额	113,704.25	111,099.81
净资产	24,727.06	22,366.63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1,961.53	2,685.75
利润总额	-5,684.03	-2,356.10
净利润	-5,641.79	-2,356.10

(六)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天健华衡)对马边长和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6月30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天原集团(002386.SZ)拟收购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涉及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川华衡评报(2020)33号)。天健华衡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1、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长和电力资产账面值57,929.37万元、评估值45,915.79万元、评估减值12,013.58万元、减值率20.74%,负债账面值24,022.03万元、评估值24,022.03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33,907.34万元、评估值21,893.76万元、评估减值12,013.58万元、减值率35.4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798.50	8,795.72	-2.78	-0.03
非流动资产	49,130.87	37,120.07	-12,010.80	-24.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289.91	32,051.44	-13,238.47	-29.23
固定资产	3,837.38	5,065.05	1,227.67	3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	3.58	0.00	0.00
资产总计	57,929.37	45,915.79	-12,013.58	-20.74
流动负债	23,592.03	23,592.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30.00	43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4,022.03	24,022.03	0.00	0.00
股东权益	33,907.34	21,893.76	-12,013.58	-35.43

2、收益法测算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长和电力股东权益账面值33,907.34万元、评估值28,552.85万元、评估减值5,354.49万元、减值率15.79%。

3、评估结论确定

收益法测算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6,659.09万元,主要原因:

企业价值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的各单项要素资产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要素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管理、稳定的客户及电力供应方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企业价值不可忽略的组成部分,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也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采用收益法评估,则更能体现其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四、收购价格及方式

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协商,公司拟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评估结果即以1.48元/股收购少数股东持有马边长和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马边长和100%股权。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收购金额(万元)
唐柱梁	2,626.86	3,887.75
沈静	1,997.14	2,955.77
黄通富	984.03	1,456.36
邓艳	948.48	1,403.75
合计	6,556.51	9,703.63

五、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不涉及其他土地租赁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二)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意义

1、马边长和拥有电力、磷矿、黄磷三位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公司产业链纵向发展的重要一环。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后,能够进一步深入贯彻公司的先进发展理念和管理模式,发挥集团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优势,在产、供、销上进一步进行优化和调整,强化马边长和管理,充分利用马边的资源优势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逐步实现扭亏为盈,从而改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现实公司做大做强,

2、磷矿石是一种稀缺性资源,在2016年被列入我国“战略性矿产目录”,随着国家对于黄磷清洁生产要求及生态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黄磷产品的价格近年来在稳步上升。磷酸铁锂未来是除三元正极外的一种重要的新能源电池材料,而磷矿是生产磷酸铁锂的重要原料之一,公司进一步控制磷矿资源,为天原集团“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锂电池—磷酸铁锂发展提供一体支持,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未来在新能源产业链的产业布局。

3、马边长和的电除了为下属黄磷厂配套外,还通过电力专线输送给公司电石供应基地,保证原料稳定供应。股权收购完成后,还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全产业链整合和协同优势,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的竞争优势。

4、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后,能够增强和扩大马边长和银行授信能力和资源,加大和增强天原集团的担保能力,争取融资成本的下降,提高整个集团的资金使用的效果。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事项进展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于2020年5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事项已全部完成。

九、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37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33,475,18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60,795,704股,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8.4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313,270,885股, 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1.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 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	否	20,000,000股	是	是	2020年5月7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7%	0.66%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宜昌东阳光药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内资股股份的事项中获得的。在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宜昌东阳光药业与上市公司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则宜昌东阳光药业优先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质权人已知悉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宜昌东阳光药业与质权人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并需要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则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物或债务人提前还款等措施对相关债务进妥善处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并已完成2018年、2019年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情况没有被触发。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60,795,704	660,795,704	78.40	21.92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13,475,181	433,475,181	79.53	14.38	433,475,181	0	111,548,169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6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6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293,270,885	1,313,270,885	81.72	43.57	433,475,181	0	111,548,169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8,2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41%,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对应融资余额232,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1,679.5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45%,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对应融资余额316,9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8,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68%,占公司总股本的2.65%,对应融资余额99,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1,247.5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33%,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对应融资余额219,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01-27	1096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B区E25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1-12	81336.8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62号	研制、生产、销售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新药、食品、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1.83	702.25	125.72	134.14
负债总额	419.33	446.02	59.11	66.20
银行贷款总额	201.94	225.82	23.64	30.36
流动负债总额	267.00	280.37	44.02	49.97
资产净额	252.50	256.23	66.61	67.94
营业收入	264.87	59.77	21.64	5.57
净利润	19.96	6.03	5.05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	18.96	5.74	3.15

[注]2020年3月31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63.51%	49.35%
流动比率	0.76	1.47
速动比率	0.62	1.4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6.97%	9.26%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金融机构授信281.80亿元	金融机构授信35.7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108.04亿元	19.62亿元

[注]上述指标以2020年3月31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75.70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39.23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宜昌东阳光药业未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